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冀财农【2021】64号昌黎县2021年度省级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0 到位数		0 执行数		0 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 其中:财政资金		0 其中:财政资金		0				
	其他	0 其他		0 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在秦皇岛市昌黎县全套安装农业灌溉水量监测设备25套, 实现水量、电量、水位、			已安装检测设备25套, 并实现数据上传		9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点	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站点	15.00 =	25	处	2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仪器采购合格率	仪器采购合格率与实际	15.00 >=	96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工率	按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程	10.00 >=	98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	10.00 =	66.66	万元	0	未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行政监管成本	有效降低行政监管成本	10.00 文字描述		有效降低	有效降低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政务公开程度	有效提高政务公开程度	10.00 文字描述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地下水使用	有效保护地下水的使用	5.00 文字描述		有效保护	有效保护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保护地下水资源	长期保护水资源的使用和	5.00 文字描述		长期保护	长期保护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安装监测设备后的	10.00 >=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已完工待支付。									
填报人:	张振文			联系电话:	2868323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: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